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  
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中有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的第 29 段继续开展审议工作。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以下问题交换的意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下称“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包括其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与其在议程项目 6“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之下的工作之间的联系。
3.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供的关于国家自主贡献临时登记册目前运作情况的资料，以及本届会议上缔约方就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表达的意见，包括仅允许缔约方国家联络点上传国家自主贡献、确保账户安全以及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中内容的可获取性、保持缔约方以前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及在运作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过程中提供缔约方用户指南和持续支助。
4. 履行机构商定，应在以上第 3 段所述各方面的基础上制订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5.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前，就与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有关的以下问题提交意见<sup>1</sup>：

(a) 与制订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有关的使用国家自主贡献临时登记册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b) 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的作用；

(c) 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的结构和设计元素；

(d) 加强使用以上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的安全性、可获取性和易用性以及加强对使用该登记册的支持的可能办法；

(e) 以上第 2 段所述的可能的联系。

6.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包括注意到缔约方提交材料所表达的意见。

---

---

<sup>1</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为 <http://unfccc.int/5900>。观察员应将提交材料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